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睿恩

選任辯護人 柏有為律師

張峪嘉律師

訴訟參與人 W000-A111093（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理人 涂冠宇律師

陳孟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捌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乙○○、鄭喻芳係夫妻，原與W000-A11109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分別在臺北市某飯店擔任副主廚、二廚、三廚，於民國111年3月1日17時許，與該飯店其他同事相約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熱炒店飲酒聚會，飲至同日23至24時許聚會結束後，乙○○、鄭喻芳及A女即一同搭乘計程車返回乙○○、鄭喻芳於新北市中和區（完整地址詳卷）之住處。嗣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1年3月2日凌晨某時，趁鄭喻芳不

01 在旁時，在上開住處房間內親吻A女嘴巴、胸部等處，經A女拒
02 絕、推開後，仍繼續為上開行為。復又將A女抱至該處客廳地
03 上，不顧A女拒絕，親吻A女臉頰、胸部及撫摸A女下體，並掀
04 開、脫掉A女衣、褲、舔弄A女下體後，以陰莖進入A女口腔及陰
05 道。嗣再違反A女意願，跟隨A女進入上址廁所，脫掉A女褲子，
06 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並央求A女為其口交，遭A女拒絕推開
07 後，仍強行以陰莖插入A女口腔，以此強暴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
08 得逞。

09 理 由

10 甲、程序部分

11 壹、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2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3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
14 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
15 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16 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其他足資識別被
18 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
19 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
20 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21 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所犯係
22 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
23 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
24 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
25 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26 貳、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
27 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8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
29 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30 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參、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乙、實體部分

壹、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事實欄所示強制性交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鄭喻芳、A姐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偵卷第42-43、62、79-80頁，原審卷一第328-339、365、367、372、392-399頁）、證人易珉萱、張敬東、鄭乃銘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原審卷一第415-418、422-423、426-433、436、439-442、445頁）、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卷第220-226頁）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7日刑生字第1110056800號鑑定書、證人A姐手機訊息畫面翻拍照片、證人易珉萱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張敬東與A女之LINE及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證人甲○○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即諮商心理師鄭乃銘於111年11月28日出具之個案心理諮商評估報告（偵卷第48-49、54、65頁，原審卷一第66-71、89-94、222-223頁）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於強制性交前對A女親吻、撫摸等猥褻行為，係基於同一強制性交犯意所為，其強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對A女所為事實欄所示強制性交行為（以生殖器插入口腔、陰道之數次性交舉動），係在同一地點、緊密之時間為之，應包括為一性交行為予以評價，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其罪。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能否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再者，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而刑法第59條之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法定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審酌被告所為僅為滿足其一己私慾，對性自主權侵害甚大，對A女造成之傷害甚深，以一般人之觀點，固認為應加以嚴加非難而無足以同情。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其前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與A女以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和解且給付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匯款明細可憑（本院卷第259-261頁），被告積極努力彌補過錯，以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被告犯罪動機與惡性，若依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逕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即3年有期徒刑，仍有

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且與A女和解並賠償250萬元完畢，本件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量刑諭知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同事關係，並無感情基礎，竟為逞一己私慾，於A女酒醉而較無能力反擊時，不顧A女之推拒反抗，強行以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陰道方式對其強制性交，造成A女身心不可磨滅之創傷，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利，破壞A女對人之信任，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A女和解及賠償損害，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生損害，兼衡其無前科紀錄，自陳大學畢業、案發時及現在均從事飯店副主廚、月收入約5萬至6萬多元，已婚、家中有父母、懷孕中之太太及未滿2歲之小孩，須負擔家中經濟（本院卷第2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肆、緩刑之說明：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所為造成A女身心受創，固有未當，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罪行，復與A女以250萬元達成和解，並於和解後2週即全數賠償完畢，有卷附和解筆錄及匯款明細可憑，審酌被告積極彌補過錯、坦然面對司法程序、致力補償A女之損害，堪認有悔悟之心，佐以A女及其告訴代理人於和解後表明「不就量刑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60、291頁），再徵諸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二、被告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其確切知悉其所為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8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01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